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110 年度「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」
廠商評選須知(序位法價格納入)

一、評選程序：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以下簡稱本局)邀集專家、學者及局內人員，依『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』，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工作。

二、評選作業流程：

(一)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，依其投件時間(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準)，決定「簡報及現場詢答」先後順序，投標時間較早者，簡報順序在前。投標廠商應依序提出 20 分鐘簡報(18 分鐘短響鈴 1 次作為提醒，20 分鐘整長響鈴，即請結束簡報)；投標廠商超過 5 家(含)以上時，簡報時間縮短為 15 分鐘(13 分鐘短響鈴 1 次作為提醒，15 分鐘整長響鈴，即請結束簡報)，外國投標廠商以外文簡報者，應備有中文同步翻譯，且簡報時間不得因同步翻譯而延長，簡報內容以不逾越服務建議書範圍為限，並自行攜帶簡報所需資料(限使用本局提供之電腦設備進行簡報)；出席簡報人數不得超過 6 人，且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務必出席，未出席者「簡報及答詢」酌減 5 分，簡報人員不限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，但需為本計畫工作團隊成員(以上人員請準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)。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委員以統問統答方式答詢，廠商回答時間以 15 分鐘(13 分鐘短響鈴 1 次作為提醒，15 分鐘整長響鈴)為限，主席得視評選委員質詢問題之多寡，酌予調整詢答時限。廠商若遲到 5 分鐘以內，該遲到時間原則計入簡報 20 分鐘內。廠商未於簡報時間開始後 5 分鐘到場者，視為放棄簡報，不得入場簡報，由評選委員就服務建議書文件內容逕予評分；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，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，故仍須納入評選，其第 5 評選項目「簡報及答詢」為 0

分。

- (二)由各評選委員依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簡報，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廠商評選表（附件 4-1），依評分表所列各評選項目之配分，分別評分後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總分最高者得第 1 序位，總分次高者得第 2 序位，....餘依此類推。
- (三)將各評選委員對各投標廠商所評定之序位予以加總合計，以排定各廠商之總序位（成績彙總表如附件 4-2）。合計序位數最低者，為第 1 名之優勝廠商，合計序位數次低者，為第 2 名之優勝廠商，餘依此類推。惟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(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)，視為不合格，即不列入總排序，並不得作為議價與決標對象。

三、優勝廠商之議價與決標

- (一)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決標。
- (二)序位第 1 名之廠商優先與本局議價。序位第 1 之廠商有 2 家以上時，且均為決標對象，以服務建議書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；若標價相同者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；得分仍相同者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議價順序，如第 1 名議價不成或放棄議價，則與第 2 名議價，依此類推。

- 四、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，方為優勝廠商，並簽報本局首長核定。